

证券代码：832281

证券简称：和氏技术

主办券商：中邮证券

## 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2月12日以专人送出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丽萍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梁汉荣、李帅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之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黄若桓因股东决策流程原因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董事王丽萍、张云彦、李卫彤、吴少威、陈荣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中信银行珠海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中信银行”）申请贷款人民币300万元；以上贷款用于

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，贷款年利率 4%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，到期还本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丽萍、吴少威为以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担保期限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农商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向珠海农商银行香洲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农商银行”）申请贷款人民币 200 万元；以上贷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周转，贷款年利率为当期 LPR，贷款期限 1 年，还款方式为按月付息，到期还本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丽萍、吴少威为以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担保期限以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进行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和氏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5 日